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536,27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3,836,27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8日。（因2026年5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6号），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并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1,459,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40,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对应股东合计29名，股份数量为43,836,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81%。其中，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3,300,000股，对应股东6名；除战略配售限售股外，首发部分限售股数量40,536,276股，对应股东23名。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5月1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部分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赣州心月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农金国发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共赢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淮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君联和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倪正东、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朗玛五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高宣、张洲峰出具如下承诺：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2、公司股东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如下承诺：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股东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如下承诺：

"（1）如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间间隔在12个月内，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孰晚），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间间隔已超过12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公司股东淮安汉鼎投资有限公司、淮安集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集鑫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二）部分限售股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倪正东出具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的，在减持后6个月内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价格将结合发行人股票市场交易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2、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保证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3、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保证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不受前述限制。

二、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4、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珠海君联和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保证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不受前述限制。"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5、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的，在减持后6个月内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本企业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价格将结合发行人股票市场交易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三）部分战略配售股东的相关承诺

中信证券资管汉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证券资管汉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发部分限售股股东及部分战略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3,836,276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0,536,27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8日。（因2026年5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313,131	6.04%	5,313,131	0
2	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5,419	5.05%	4,445,419	0
3	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88,250	4.65%	4,088,250	0
4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3,825	2.63%	2,313,825	0
5	深圳市瀚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6,457	2.51%	2,206,457	0
6	珠海君联和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06,457	2.51%	2,206,457	0
7	淮安淮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37,387	2.43%	2,137,387	0
8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7,923	2.38%	2,097,923	0
9	淮安汉鼎投资有限公司	1,831,791	2.08%	1,831,791	0
10	淮安集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2,228	1.99%	1,752,228	0
11	张洲峰	1,657,072	1.88%	1,657,072	0
12	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656,597	1.88%	1,656,597	0
13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4,840	1.88%	1,654,840	0
14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农金国发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906	1.32%	1,163,906	0
15	淮安集鑫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620	1.26%	1,111,620	0
16	中信证券资管－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资管汉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2,266	1.05%	922,266	0
17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6,667	1.04%	916,667	0
18	高宣	717,116	0.81%	717,116	0
19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五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6,106	0.76%	666,106	0
20	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3,549	0.70%	613,549	0
21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613,549	0.70%	613,549	0
22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955	0.66%	581,955	0
23	柏睿（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共赢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952	0.66%	581,952	0
24	赣州心月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613	0.63%	551,613	0
2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7,009	0.60%	527,009	0
26	倪正东	494,156	0.56%	494,156	0
27	中信证券资管－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资管汉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1,875	0.56%	491,875	0
28	李胜迎	389,808	0.44%	389,808	0
29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752	0.15%	131,752	0
	合计	43,836,276	49.81%	43,836,276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0,536,276	12
2	战略配售股	3,300,000	12
	合计	43,836,276	-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9,323,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0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Zhang Ning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俞尧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191,723	99.9661	97,046	0.0249	34,600	0.009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191,169	99.9660	99,600	0.0255	32,600	0.008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290,051	99.4777	1,991,418	0.5115	41,900	0.0108

4、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172,623	99.9612	106,746	0.0274	44,000	0.0114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188,569	99.9653	98,600	0.0253	36,200	0.009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176,923	99.9623	106,646	0.0273	39,800	0.010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231,351	99.4626	2,044,418	0.5251	47,600	0.01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458,469	99.0939	99,600	0.6826	32,600	0.2235
3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557,351	86.0642	1,991,418	13.6485	41,900	0.2873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455,869	99.0761	98,600	0.6757	36,200	0.2482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12,498,651	85.6619	2,044,418	14.0118	47,600	0.32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3、5、7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枫、季思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万元	91,38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1,91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9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13日，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奇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分别签订了两份《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华奇化工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1,385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预计2025年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互保金额为50亿元（含内保外贷），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彤程新材关于2025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彤程新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47.81% Virg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13.01%		
法定代表人	Zhang Ni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6234181X		
成立时间	2008-06-04		
注册地	上海		
注册资本	61608.297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2,042	581,033
	负债总额	259,891	243,789
	资产净额	342,151	337,245
	营业收入	13,488	54,274
	净利润	8,770	30,8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3,000万元	2026年4月1日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5,000万元	2026年4月13日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保障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的必要条件，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1,918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9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boroc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昌敬先生

董事会秘书：石睿女士

财务总监：王璇女士

独立董事：张亚男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boroc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电话：010-80701697

邮箱：IR@roboroc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8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达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2、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周裕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3、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陈达彬

成 员：郭远东、吴三燕、王永忠、张黎明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宇

成 员：李玉芳、林建昆

（3）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林建昆

成 员：周裕程、张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4、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郭远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5、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刘岚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对刘岚女士的任职情况进行审核说明如下：

（1）刘岚女士，1967年出生，1989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工程师。自1999年西藏药业上市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曾任公司信息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自2010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勤勉尽责，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取得上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熟悉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具有16年董秘工作经验、5年以上内控审计和法律合规相关工作经验。

（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3）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

（6）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聘任刘岚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内控审计和法务等相关工作，未兼任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领导职务，其任职资格和聘任岗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6、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1）聘任刘岚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2）聘任唐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3）聘任袁勇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7、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陈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8、关于聘任研发中心主任的议案：聘任任东升先生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独立董事认为，拟聘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以上人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9、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附：以上人员简历

陈达彬先生，195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达川地区巴中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海南通源实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西藏药业董事长。

郭远东先生，1970年出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获得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目前正在该校攻读工商管理博士（DBA）学位。自1995年进入医药领域，曾于康哲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担任多项重要职务，积累了从一线运营到集团战略的多维度实战经验；于2014年10月加入西藏药业，进一步拓展其在企业管理与战略实施方面的深度积淀。现任西藏药业董事、总经理。

周裕程先生，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年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大学管理系。曾任成都爱特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药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西藏药业副董事长。

刘岚女士，1967年出生。1989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工程师。先后在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起，就职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信息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西藏药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唐波先生，1973年出生。2006年6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MBA）学历；会计师、物流师。先后在江油市农行、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至今，就职于西藏药业，历任西藏药业下属子公司四川诺迪康威光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西藏药业生产管理部经理、生产管理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西藏药业副总经理、西藏药业下属子公司西藏诺迪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企业负责人）。

袁勇国先生，1978年出生。先后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起，就职于西藏药业下属子公司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曾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西藏药业副总经理、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俊先生，1978年出生。2000年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现西南大学）审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会计师。2002年-2018年在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9年担任子公司财务总监、子公司监事、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2年担任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年11月进入西藏药业财务部工作，2019年10月至今担任西藏药业财务总监。

任东升先生，1981年出生。2009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10年至今，就职于西藏药业，历任项目部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西藏药业研发中心主任，上海欣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3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至0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283563672@q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3月28日和2026年4月24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10:00-11:3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公司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至0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283563672@q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海波

电话：0557-3982147

邮箱：283563672@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5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至0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及邮箱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1日上午9:30-11: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1日上午9: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杰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陈云泉

独立董事：赵艳灵

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资产部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01日上午9: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至0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及邮箱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483-8182785

传　　真：0483-8182022

邮　　箱：zyhgzqb@chinasal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